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刘娥平)

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并对 42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每次都出席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和议案，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全部赞成，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2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申请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帐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对公司各季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及给予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严格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1年共披露文件148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互动模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21年度，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

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邮箱：mnslep@mail.sysu.edu.cn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度工作的配合与支持。2022 年我将继续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尽自己应尽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